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518Z0604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518Z0604 号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公司”或“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领益智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领益智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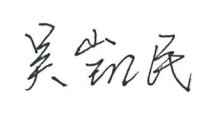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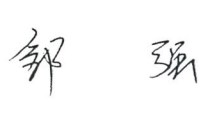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518Z06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强

2025 年 3 月 27 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管理、信息交流与沟通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影响	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4%	资产总额的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1%，或者营业收入2%≤潜在影响≤营业收入4%	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0.5%，或潜在影响<营业收入2%

注：以上以公司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
- （2）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漏错报形成违法情形的；
- （3）可能形成治理层、管理层构成舞弊和侵占企业资产情形的；
- （4）发生可能性超过80%，且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
- （5）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可能造成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但不至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基本判断的；
- （2）发生可能性超过50%，且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
-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50%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30%≤偏离比例<50%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3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 (1) 可能造成公司战略目标完全无法实现,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
-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率异常低下, 严重违背成本效益原则的;
- (3)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违法, 并可能由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
- (4)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层、经营层严重舞弊或侵占公司资产的;
- (5)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失效的。

重要缺陷:

- (1) 可能造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完成, 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
- (2)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3) 可能导致公司行为违法、违规, 并可能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 (4)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效率低下, 影响公司政策正常落实的。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卓成门外大街22号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杨远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1621196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远辉 11000154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凯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号码 3506281992042345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吴凯民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吴凯民
1101003207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1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郭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02199203172598
Identity card No.



郭强 11010032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